标的物现场看样确认书

我方_____（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为广州市荔湾区杉栏下街51号自编1号、自编2号、53号之左山村仓库（整仓）物业出租项目（交易编号：_____）的意向承租方。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了对该标的物的现场实地看样。

我方已对标的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仔细勘察与询问，已充分知悉、了解；

1、租赁物业的现状、使用情况；

2、标的物业以现状交付，新承租方须承接物业内现有租户的租赁关系，后续租户续租、安置等事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新承租方独立承担。

3、租赁物业现有设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、排水、电路设备）的功能与状态、已有装饰装修的状况；

4、租赁物业已有及欠缺的证照情况；

5、租赁物业周边的情况及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瑕疵；

6、属于第三方所有的家私家电等可移动资产以及空调设备、配电房设备及供电、供水的状况；

7、租赁物需由我方自行负担、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排水、电路设备、装修、消防改造、消防检查、消防验收、环评等以满足我方承租使用目的的要求；

基于本次现场看样，我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全部现状

（包括所有已知及未知的、潜在的瑕疵）均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，我方自愿承担上述情况对租赁经营可能产生的后果。如我方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上述租赁物业现状进行承租。

我方明确，未来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物现状及相关瑕疵为由，对本次交易结果及标的物本身提出任何异议、索赔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；亦不会据此向本项目出租方提出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、违约、索偿等任何主张。因标的物现状所产生的所有风险、责任与后续装修/改造/维修等成本，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本确认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意向承租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